

临清市泰临轴承有限公司
年产滚动体 10 万件、轴承 10 万套项目
(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临清市泰临轴承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临清市泰临轴承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樊中山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樊中山

项 目 负 责 人：樊中山

填 表 人：樊中山

建设单位：临清市泰临轴承有限公司

电话：13666382218

邮编：252600

地址：临清市潘庄镇智创未来高端制造产业园 20-A2 号

编制单位：临清市泰临轴承有限公司

电话：13666382218

邮编：252600

地址：临清市潘庄镇智创未来高端制造产业园 20-A2 号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示意图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3 固定源污染登记表

附件 4 总量确认书

附件 5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6 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7 工况证明

附件 8 验收三同时一览表

前 言

临清市泰临轴承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注册地址为山东省聊城市潘庄镇智创未来高端制造产业园 20-A2 号，主要经营范围为：轴承及轴承配件的生产、加工、零售。

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5 月委托山东碧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清市泰临轴承有限公司年产滚动体 10 万件、轴承 10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1 年 6 月 9 日取得《临清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2021 年 7 月 9 日取得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该项目的批复（临审环评 [2021]040 号）。该项目为登记管理项目，已完成固定源排污登记表，本项目分期建设，一期工程建设规模为 5 万件滚动体；二期工程建设规模为 5 万件滚动体及 10 万套轴承；一期工程于 2021 年 7 月开始建设，于 2021 年 9 月建设完成，二期工程目前暂未建设。

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文件，本项目总投资 750 万元，购置车床、抛丸机、外径磨床、双断面磨床、球基面磨床、导轮磨床、超精机、清洗机等设备 104 台（套）；项目正常运行后可达到年产滚动体 10 万件、轴承 10 万套的规模。项目实际分期建设，一期工程主要购置抛丸机、双断面磨床、球基面磨床、超精机、清洗机等设备共计 50 台（套），可达到年产 5 万件滚动体的生产规模；

本次验收仅对一期工程年产 5 万件滚动体的生产规模进行验收，二期工程应另行验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临清市泰临轴承有限公司年产滚动体 10 万件、轴承 10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审环评 [2021]040 号），本项目竣工后，应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因此，临清市泰临轴承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启动验收工作，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于 2021 年 9 月 25 日对本项目一期工程环保设施建设、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分别进行了现场勘查，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临清市泰临轴承有限公司委托山东东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9 月 30 日对项目一期工程污染源进行了监测，临清市泰临轴承有限公司根据检测和检查结果编制了《临清市泰临轴承有限公司年产滚动体 10 万件、轴承 10 万套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范围为：一期工程已经建成的内容，项目建设过程及运行期中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以及对环评文件和环评批复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

措施及建议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临清市泰临轴承有限公司年产滚动体 10 万件、轴承 10 万套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临清市泰临轴承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临清市潘庄镇智创未来高端制造产业园 20-A2 号				
主要产品名称	轴承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滚动体 10 万件、轴承 10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滚动体 5 万件（一期）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5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9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9.27-2021.9.30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山东碧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7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2 万元	比例	1.6%
实际总概算	190 万元	环保投资	6 万元	比例	3.16%
验收监测依据	<p>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2017.08.01）</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2 发布）</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第 9 号，2018.05.15 发布）；</p> <p>4 关于印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环发[2009]150 号，2009.12.17 发布）；</p> <p>5、《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2015.06.15 发布）；</p>				

	<p>6、《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发布）；</p> <p>7、《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置技术规范》（DB37/T 3535-2019，2019年4月2号公布）；</p> <p>8、《临清市泰临轴承有限公司年产滚动体10万件、轴承10万套项目环评报告表》（2021.5）；</p> <p>9、《关于临清市泰临轴承有限公司年产滚动体10万件、轴承10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审环评[2021]040号（详见附件1）；</p> <p>10、《临清市泰临轴承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详见附件3）；</p> <p>11、《临清市泰临轴承有限公司总量确认书》（编号：LQZL2021042号）（详见附件4）。</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污染物排放标准</p> <p>1.1 废气排放标准</p> <p>（1）有组织废气</p> <p>项目营运期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一般控制区”的标准限值要求，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要求；VOCs（以NMHC计）有组织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 37/2801.7-2019）表1中“非重点行业”的II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5m）”限值要求，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07 1727 1398 1944"> <thead> <tr> <th>污染物项目</th> <th>排放浓度限值 (mg/m³)</th> <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 (kg/h) (排气筒高度 H=15m)</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20</td> <td>3.5</td> </tr> <tr> <td>VOCs</td> <td>60</td> <td>3</td> </tr> </tbody> </table> <p>（2）无组织废气</p>	污染物项目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 (kg/h) (排气筒高度 H=15m)	颗粒物	20	3.5	VOCs	60	3
污染物项目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 (kg/h) (排气筒高度 H=15m)								
颗粒物	20	3.5								
VOCs	60	3								

项目营运期厂界无组织 VOCs（以 NMHC 计）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 37/2801.7-2019）中“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厂界浓度要求，详见下表：

表 1-2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VOCs（以 NMHC）	2.0
颗粒物	1.0

项目营运期厂区内 VOCs（以 NMHC）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特殊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1-3 项目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1.2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智创未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内已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外运，不外排。

1.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1-4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值

分类	昼间 dB(A)	夜间 dB(A)
营运期	65	55

1.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项目营运期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保部 2013 年第 36 号）的标准要求，危险废物转移和安全处理过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一般工业固体

	<p>废物的收集、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p>
<p>总量控制</p>	<p>本项目不需申请 COD_{Cr}、氨氮、SO₂、NO_x 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 VOCs 和颗粒物，总量确认书中申请的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 0.1824t/a，颗粒物 0.012t/a，VOCs 2 倍替代量为 0.3648t/a，所需总量指标来源于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聊城临清石油分公司第二十六加油站对废气治理的减排量；颗粒物 2 倍替代量为 0.024t/a，所需总量指标来源于临清市华盛缸套厂废气治理工程的减排量，可满足本项目所需，符合 2 倍替代要求。</p>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建设过程

临清市泰临轴承有限公司委托山东碧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编制了《临清市泰临轴承有限公司年产滚动体 10 万件、轴承 10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6 月 9 日取得《临清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2021 年 7 月 9 日取得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该项目的批复（临审环评 [2021]040 号），该项目为登记管理项目，已完成固定源排污登记表，本项目分期进行建设，一期工程主要建设 5 万件滚动体，二期工程主要建设 5 万件滚动体及 10 万套轴承；一期工程于 2021 年 7 月开始建设，于 2021 年 9 月建设完成。

本次仅对一期工程验收，二期工程另行验收。

2.2 工程概况

项目位于临清市潘庄镇智创未来高端制造产业园 20-A2 号，工程占地面积 2152.51m²，一期总投资 19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磨加工区、超精区、成品及半成品存放区等，购置抛丸机、双端面磨床、球基面磨床、超精机、清洗机等设备共计 50 台，项目正常运行后可达到年产 5 万件滚动体项目。

一期工程劳动定员 14 人，每班工作 8h，一班制，全年运行 300 天。

2.3 工程组成

项目基本组成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基本组成情况一览表

工程组成		环评建设内容	一期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磨加工区	4 处，位于车间 1 层，钢结构，占地面积 1118m ² ，主要进行磨加工工序，主要设备为 50 台外径磨床、13 台双端面磨床、17 台球基面磨床、4 台抛丸机、3 台车床、1 台导轮磨床、1 台串桶	1 处。位于车间 1 层，占地面积 1118m ² ，主要进行磨加工工序，主要设备为 21 台外径磨床、13 台双端面磨床、10 台球基面磨床、2 台抛丸机	磨加工区为 1 处，本项目分期建设，车床、导轮磨床、串桶等剩余设备将在二期建设
	超精区	1 处，位于车间 1 层，钢结构，占地面积 180m ² ，主要进行超精及磨加工，主要设备包括 5 台超精机、8 台外径磨床	1 处，位于车间 1 层，钢结构，占地面积 50m ² ，主要进行超精工序，主要设备包括 3 台超精机	本项目分期建设，2 台超精机及 8 台外径磨床将在二期建设
	清洗包装	1 处，位于车间 1 层，占	清洗间 1 间，占地面积	清洗间面积减少

	区	地面积 114m ² ，主要进行清洗、包装工序，主要设备包括 3 台清洗机、3 台打包机		25m ² ，主要布置 1 台清洗机，打包机 2 台位于成品及半成品存放区	89m ² ，剩余 2 台清洗机及 1 台打包机设备将在二期建设
	安装区	1 处，位于车间 1 层，占地面积 65m ² ，主要进行装配、注脂、包装工序，主要设备包括 1 台合套仪、1 台注脂机、1 台装备压力机、1 台激光打号机		未建设	安装区及相应设备将在二期建设
辅助工程	办公室	2 处，分别位于车间 1 及 2 层，钢结构，其中 1 层占地面积 117m ² ，2 层占地面积 165m ² ，主要用于职工办公		2 处，分别位于车间 1 及 2 层，钢结构，其中 1 层占地面积 117m ² ，2 层占地面积 165m ² ，主要用于职工办公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成品及半成品存放区	1 处，位于车间 1 层，钢结构，占地面积 225m ² ，主要用于储存成品及半成品		1 处，位于车间 1 层，钢结构，占地面积 225m ² ，主要用于储存成品及半成品，并存放 2 台打包机	打包机存放于成品及半成品存放区
	包装材料存放区	1 处，1 层，钢结构，位于车间 2 层，占地面积 56m ² ，主要用于储存外包装材料（如纸箱、热缩膜等）		未建设	包装材料存放区将在二期建设
	油品存放间	1 处，位于车间 1 层，钢结构，占地面积 16m ² ，用于储存润滑油、液压油、磨削液、清洗油、防锈油等		1 处，位于车间 1 层，钢结构，占地面积 16m ² ，用于储存润滑油、液压油、磨削液、清洗油、防锈油等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由潘庄镇供水系统统一供给，用水量为 228m ³ /a		由潘庄镇供水系统统一供给，用水量为 228m ³ /a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营运期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已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外运		营运期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已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外运	与环评一致
	雨水系统	经园区内雨水渠收集进入市政雨水系统		经园区内雨水渠收集进入市政雨水系统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由潘庄镇供电系统统一供给，用电量为 40 万 kW·h		由潘庄镇供电系统统一供给，用电量为 10 万 kW·h	分期建设，一期工程用电量为 10 万 kW·h
	供热系统	项目生产过程无需供热，冬季办公采用空调取暖		项目生产过程无需供热，冬季办公采用空调取暖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抛丸废气	经抛丸机自带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抛丸废气经自带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与环评一致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超精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 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最终由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超精、清洗、防锈废气经集气管线收集后, 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最终由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与环评一致
		清洗废气			
		防锈废气			
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外运	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外运	与环评一致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建筑隔声、基础减震等		建筑隔声、基础减震等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理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委托聊城市汇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理	与环评一致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理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理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与环评一致	

2.4 平面布置实际情况

本项目位于潘庄镇智创未来高端制造产业园 20-A2 号, 租赁已建厂房, 厂房局部设置 2 层 (位于车间东南侧), 厂房出入口位于车间南北侧, 最南侧为办公室、油品存放间、清洗间, 车间中部为成品及半成品存放区、超精区; 车间最北侧为磨加工区等; 2 层主要建设办公室。项目整体布置较为紧凑, 分区明确, 物料输送的较为便捷, 各类生产工序的衔接较好, 平面布置比较合理。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3。

2.5 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设计产能	一期实际产能
滚动体	30208、30210、30212	10 万件/年	5 万件/年
轴承	零类, 七类轴承	10 万套/年	/

2.6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一期工程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一期实际数量(台)	备注
1	车床	3 台	1 台	剩余设备二期建设
2	抛丸机	4 台	2 台	剩余设备二期建设
3	外径磨床	50 台	31 台	剩余设备二期建设
4	双端面磨床	13 台	7 台	剩余设备二期建设
5	球基面磨床	17 台	10 台	剩余设备二期建设
6	导轮磨床	1 台	1 台	剩余设备二期建设
7	超精机	5 台	3 台	剩余设备二期建设
8	清洗机	3 套	1 套	剩余设备二期建设
9	打包机	3 台	2 台	剩余设备二期建设
10	串桶	1 台	0 台	剩余设备二期建设
11	激光打号机	1 台	0 台	剩余设备二期建设
12	装备压力机	1 台	0 台	剩余设备二期建设
13	注脂机	1 台	0 台	剩余设备二期建设
14	合套仪	1 台	0 台	剩余设备二期建设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7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一期工程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环评消耗量	一期实际用量	变动情况
1	轴承滚子(毛坯件)	10 万件/a	5 万件/a	分期建设, 无变化
2	轴承套圈(成品)	10 万套/a	0	分期建设, 无变化
3	轴承保持器	10 万套/a	0	分期建设, 无变化
4	润滑油	0.16t/a	0	分期建设, 无变化
5	液压油	0.16t/a	0	分期建设, 无变化
6	磨削液	0.32t/a	0.16t/a	分期建设, 无变化
7	超精油	1.6t/a	0.8t/a	分期建设, 无变化
8	清洗油	1.6t/a	0.4t/a	分期建设, 无变化
9	防锈油	1.6t/a	0.8t/a	分期建设, 无变化
10	包装纸箱	3t/a	0.75t/a	分期建设, 无变化
11	热缩膜	200kg/a	0	分期建设, 无变化

2.8 公用工程:

(1) 给水

项目用水包括生产用水及生活用水，总用水量为 $222\text{m}^3/\text{a}$ ，其中生产用水主要为磨削液配置用水（配水比例约为 1:25，用水量为 $4\text{m}^3/\text{a}$ ），生活用水量为 $218\text{m}^3/\text{a}$ 。项目用水均由潘庄镇供水系统管网统一供给。

(2) 排水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项目无生产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68\text{m}^3/\text{a}$ ），生活污水依托园内已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外运处理。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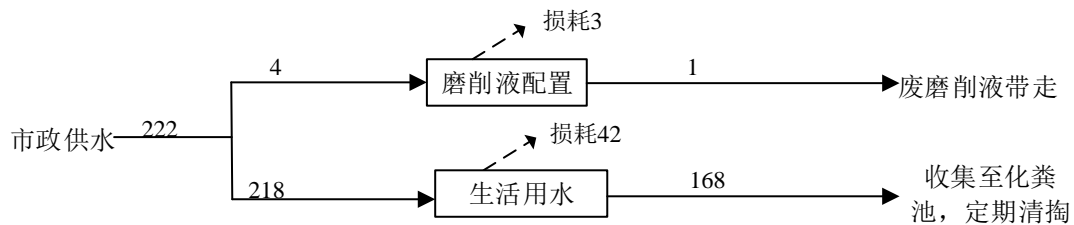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全厂水平衡图（单位： m^3/a ）

(3) 供电

由潘庄镇供电系统提供，年用电量约 10 万 $\text{kW} \cdot \text{h}$ 。

(4) 供热

生产车间无需供热，办公室采用空调取暖。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2.9 本项目工艺流程

下图为一期工程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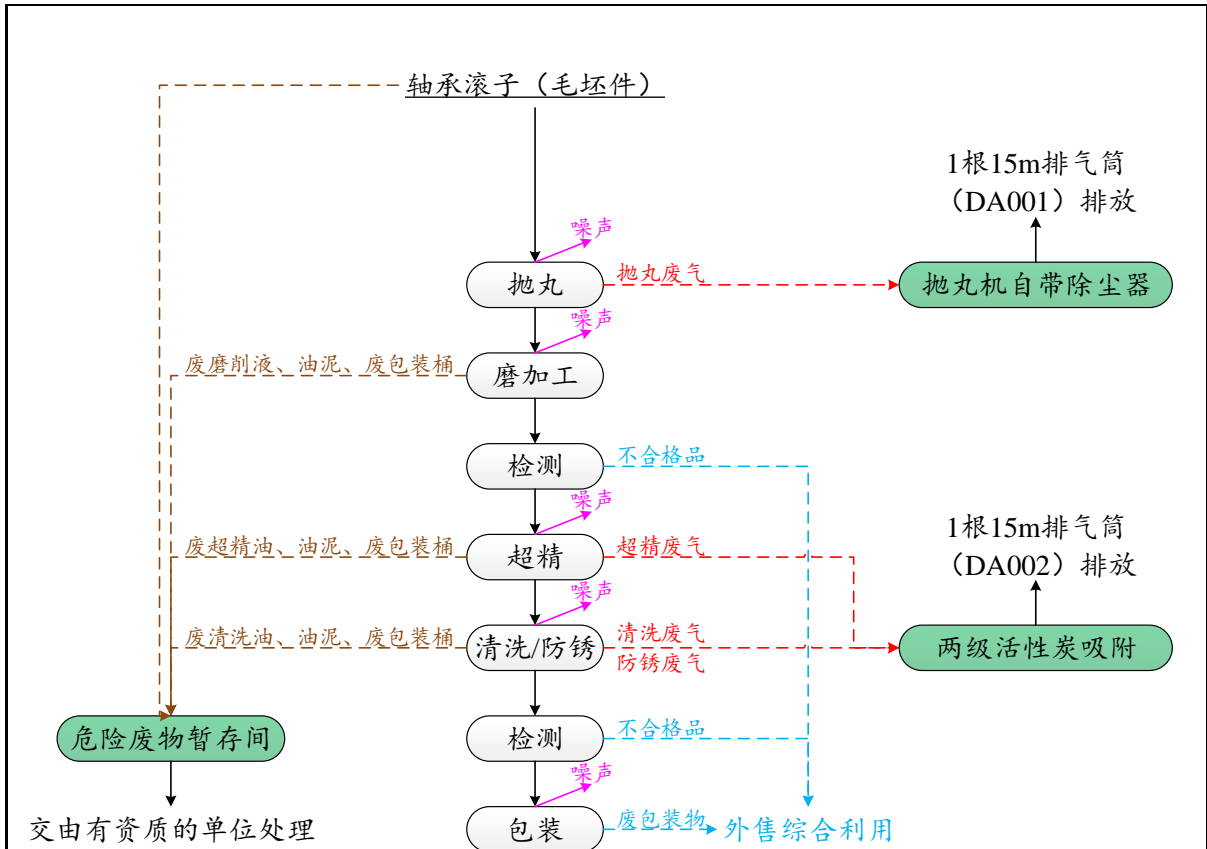


图2 本项目滚动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如下：

(1) 抛丸

通过抛丸机内部高速喷射的钢丸冲击工件表面，去除其表面氧化皮等杂质提高外观质量。此过程产生抛丸废气、设备噪声。

(2) 磨加工

为进一步提高滚动体表面精度，需利用各类磨床对半成品件进行磨削，主要包括粗磨、端面磨、球基面磨、细磨等。磨加工之前需进行磨削液配置，磨削液与水的配比约为 1:25，磨加工使用磨削液喷淋工件接触面，降温润滑的同时抑制粉尘的产生。此过程产生设备噪声、废磨削液、油泥、废包装桶。

(3) 检测

对半成品进行人工检测。此过程产生不合格品。

(4) 超精

超精加工是用细粒度的模具对工件施加很小的压力，并作短行程往复振动和慢速相对进给运动，以实线微量削磨的一种光整加工方法。项目超精用超精油定期补充，降温润滑的同时抑制粉尘的产生。此过程产生超精废气、设备噪声、废超精

油、油泥、废包装桶。

(5) 清洗、防锈

用清洗机对半成品件进行清洗、防锈，清洗机需补充清洗油及防锈油，项目清洗设备损耗的清洗油定期补给，同时配有沉淀系统，清洗油每季度沉淀 1 次，沉淀后循环使用，每年更换一次清洗油；防锈油仅定期补充后循环使用，不进行沉淀及更换。此过程产生清洗废气、防锈废气、设备噪声、废清洗油、油泥、废包装桶。

(6) 检测

同上。

(7) 包装

用包装机对合格产品进行包装。

2.10 主要污染工序

废气：超精、清洗、防锈废气

废水：生活污水

噪声：设备噪声

固废：废磨削液、废超精油、废清洗油、油泥、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不合格品、废包装物、除尘灰。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3.1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①本项目抛丸处理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项目抛丸机为密闭式，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②本项目共有 3 台超精机和 1 台清洗机，会产生超精、清洗、防锈废气；建设单位在超精机顶部及清洗机顶部设置集气管线，超精、清洗、防锈废气经收集后进入同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最终由 1 根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2) 无组织废气

未经集气管线收集的超精、清洗、防锈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表 3-1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方式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m/ 内径 m	风机风量	排放去向
有组织	抛丸废气	抛丸机	颗粒物	抛丸机自带的布袋除尘器	15/2.0	3500m³/h	DA001 排气筒
	超精、清洗、防锈废气	清洗机	VOCs	“两级活性炭吸附”设施	15/3.0	15000m³/h	DA002 排气筒
无组织	超精、清洗、防锈废气	清洗机、超精机	VOCs	车间通风	/		车间内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现场建设情况见下图：



清洗机



抛丸机布袋除尘器



两级活性炭装置



DA002 废气采样平台



超精机



废气排放口标识牌



DA001



DA002

3.2 废水

厂区内不设食堂，污水水质较为简单，且水量较小，生活污水依托智创未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外运。

3.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抛丸机、磨床、超精机、清洗机、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拟选用低噪声设备，再经过距离衰减和厂房隔声等措施。

表 3-4 本项目噪声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声源种类	噪声源名称	噪声源位置	声源类型	噪声源数量	产生强度 (dB (A))	降噪措施
固定声源	车床	磨加工区	频发	1 台	75~85	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基础减震等
	抛丸机	磨加工区		2 台	75~85	
	外径磨床	磨加工区		31 台	70~80	
	双端面磨床	磨加工区		7 台	70~80	
	球基面磨床	磨加工区		10 台	70~80	
	导轮磨床	磨加工区		1 台	70~80	
	超精机	超精区		3 台	70~80	
	清洗机	清洗间		1 套	75~85	
	打包机	安装区		2 台	60~70	
风机	车间外	2 台	70~85			

本项目噪声治理设施现场建设情况见下图：



基础减震



厂房密闭

3.4 固体废物

一期工程危险废物包括废磨削液、废超精油、废清洗油、油泥、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不合格品、废包装物、除尘灰。

由于一期工程项目投产时间较短，暂未产生危险废物，则一期工程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处置措施及最终去向见下表。

表 3-6 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固体废物名称	危险 废物 类别	危险废物 代码	环评产 生量 (t/a)	处置情况			备注
				处置 去向	一期工程 产生量 (t/a)	一期工程 实际产生 量 (t/a)	
废磨削液	HW09	900-006-09	1	委托 聊城 市汇 巨环 保科 技有 限公 司进 行处 理	0.5	0.5	无变化
废超精油	HW08	900-200-08	0.5		0.25	0.25	无变化
废清洗油	HW08	900-201-08	0.5		0.125	0.125	无变化
油泥	HW08	900-200-08	2.5		0.625	0.625	无变化
废包装桶	HW08	900-249-08	1		0.25	0.25	无变化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78		0.945	0.945	无变化
废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0.05		0.0125	0.0125	无变化
不合格品	一般	/	18		4.5	4.5	无变化

废包装物	工业固体废物	/	/	0.02	外售综合利用	0.005	0.005	无变化
除尘灰	工业固体废物	/	/	1.19		0.595	0.595	无变化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2.25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2.25	2.25	无变化

危废处置情况：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聊城市汇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聊城市汇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拥有规范额定危险废物暂存库，2019年07月29日获得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对《聊城市汇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转运项目延期试运营的申请报告》予以批复（聊环函[2019]116号），2020年8月30获得聊城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聊城危废临11号），并于2021年9月8日获得聊城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聊城危废临13），聊城市汇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具备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提供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转运业务，可以合理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见附件5。

危废暂存间建设情况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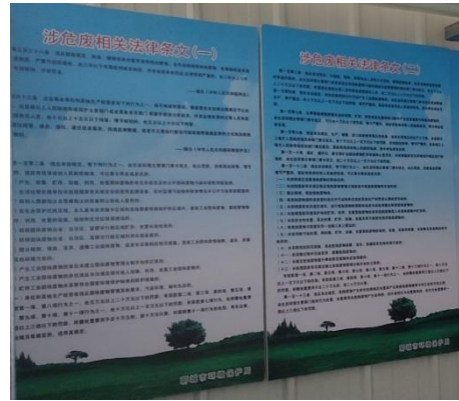
危废间



危废管理制度



危废间内部



危废间内部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选址可行。项目污染因素简单，建成运行后“三废”排放量较小。项目运行期产生的污染物在按本报告表中所提出的措施及方案进行治理、控制，并加强内部管理，实现环保设施的稳定运行，切实执行“三同时”前提下，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见下表：

表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15m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抛丸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	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一般控制区”的标准限值要求，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要求
	15m 排气筒 (DA002)	VOCs (以NMHC计)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中的II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5m排气筒)”限值要求
	生产车间	VOCs (以NMHC计)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中“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盥洗、冲厕	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	依托园区内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掏外运	/
声环境	生产设备、风机等	设备噪声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生活垃圾。</p> <p>危险废物包括废液、废磨削液、废超精油、废清洗油、废液压油、废润滑油、油泥、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分类收集后在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内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定期清运处置，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保部 2013 年第 36 号)的标准要求，危险废物转移和安全处理过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不合格品、废包装物及除尘灰，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收集、暂存过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等相关要求。</p> <p>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项目生产区(尤其是超精机、各类磨床等涉及油类物料使用的设备所在区域)、油品存放间、危险废物暂存间等设施按照分区防渗要求采取相应防渗措施及围挡，同时加强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严防跑、冒、滴、漏等现象的发生，发生非正常排放时及时停产并对相应设施进行检修，制定相应管理制度，确保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安装必备的消防器材及设施，加强消防管理培训；生产区、油品存放间、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基础防渗；制定应急预案；配备应急物资等</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境管理要求</p> <p>项目在建设及运行过程中必须加强环境管理，使各种污染物的排放达到国家有关排放标准要求，不断提高企业的管理水平，使企业得以最优化发展。为此，本项目提出环境管理要求如下：</p> <p>(1) 设立专门的环保管理科，由专门分管生产的副总分管，并安排专职人员全面负责厂内环境管理工作，编制环保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施。</p> <p>(2) 根据厂内车间的生产工艺、技术状况和排污特点，制订厂内车间及工段各污染源排放污染物的排放指标，并纳入全厂“三废”控制指标体系进行统一考核管理。</p> <p>(3) 制定环境监测制度，进行自行监测或委托其它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监测，并建立监测档案。</p> <p>(4) 负责定期检查和各项环保设施，保证其正常运行以使各项指标符合排放标准，对全厂排污总量控制要从严把关，并建立环保档案。</p> <p>(5) 做好环保数据的统计工作和全厂环保资料的管理工作。</p> <p>(6) 定期对全厂职工进行环保知识和法律的宣传教育，组织各类技术培训，提高全厂职工的环保意识和人员素质。</p> <p>(7)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图形标志》(15562.1-1995)《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37/T 3535-2019)等规定，在污染物排放口处设置国家环保总局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p> <p>(8) 根据工程排污特点及实际情况，需建立健全各项监测制度并保证其实施。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国家、部颁布的标准和有关规定执行。</p> <p>2、排污许可申报管理要求</p> <p>根据《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 号)，项目应在获得环评审批文件后，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p>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项目属于“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 34”中“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345”中“其他”，属于登记管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设单位应当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实</p>			

际产生排污行为之前，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及《生态环境部关于废止、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 7 号）等要求进行排污登记，对污染源进行管理。

4.2 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

根据临审环评[2021]040 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临清市潘庄镇智创未来高端制造产业园 20-A2 区，用地面积 2152.51 平方米，总投资 7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该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现有生产车间，拟购置车床、抛丸机、各类磨床、超精机、清洗机、打包机、串桶、激光打号机、装备压力机、注脂机、合套仪等设备，以轴承滚子（毛坯件）、出轴承套圈（成品）、轴承保持器、润滑油、液压油、磨削液、清洗油、防锈油、包装纸箱、热缩膜等为主要原辅材料，经串桶抛光、抛丸、磨加工、检测、超精、清洗/防锈、检测、包装等工序生产轴承滚动体，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轴承滚动体 10 万件（其中 9 万件外售、1 万件自用）；经装配、清洗、防锈、检测、包装等工序生产轴承，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轴承 10 万套，该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104-371581-89-01-268276。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全面落实报告表及审批意见提出的各项措施后，能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要求，并着重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抛丸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跟 15 米高排气筒(P1) 排放，废气排放应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一般控制区”的排放浓度限制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2297-1996）表 2 中排放速率限值要求：超精、清洗、防锈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 1 跟 15 米高排气筒(P2) 排放，废气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中“非重点行业”的 2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应加强车间管理与通风，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要求做好无组织废气控制，使厂界 VOCs 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2、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采用雨污分流制，磨削液配制用水、串桶用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得外排。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于车间内，再经过基础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使厂界噪音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4、加强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串桶废液，废磨削液、废超精油、废清洗油、废液压油、废润滑油、油泥、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为危险废物，应委托有相应自己的单位进行处置，并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相关要求，加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管理，确保危险废物规范化处置；危废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订单的要求进行管理；不合格品、废包装物、除尘器集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临清市泰临轴承有限公司须确保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对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须按危废管理规定进行管理，防治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加强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生产区、一般固废暂存间等一般防渗区及危废暂存间、油品存放间等重点区域须采取防腐、防渗、防流失及防扬散措施，污染土壤、地下水和大气环境。

6、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要求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原料存放间设置围堰，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生产管理，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7、根据报告表结论及污染物总量确认书，该项目不占用COD、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相关总量指标。该项目VOCs排放量为0.1824t/a，2倍替代量为0.3648t/a；颗粒物排放量为0.012t/a，2倍替代量为0.024t/a，你单位需确保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并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

四、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工作，严格落实“清洁生产”的相关要求。

五、加强环境监管，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及报告表要求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存场，并设立标志牌。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管理及检测计划，建立环境监测制度。

六、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者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导致环境影响显著

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临清市行政审批局重新审核。

七、建设单位需认真落实各项环境污染防范措施，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环保措施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4-1 环评审批决定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一览表

项目阶段	环评及批复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期工程实际采取的环保措施	结论
废 气	抛丸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跟 15 米高排气筒(P1) 排放，废气排放应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表 1 中“一般控制区”的排放浓度限制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2297-1996) 表 2 中排放速率限值要求；超精、清洗、防锈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 1 跟 15 米高排气筒(P2) 排放，废气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表 1 中“非重点行业”的 2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应加强车间管理与通风，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等要求做好无组织废气控制，使厂界 VOCs 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表 2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1、抛丸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跟 15 米高排气筒(P1) 排放，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显示，废气排放浓度满足 (DB37/2376-2019) 相关要求，排放速率满足 (GB12297-1996) 中的相关要求； 2、超精、清洗、防锈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管线+两级活性炭吸附设置处理后”，通过 1 跟 15 米高排气筒(P2) 排放，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显示，废气排放满足 (DB37/2801.7-2019) 相关要求； 3、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显示，无组织废气满足 (DB37/2801.7-2019)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已落实
废 水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采用雨污分流制，磨削液配制用水、串桶用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得外排。	一期建设无串桶，故无串桶用水，磨削液配制用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得外排。	已落实
噪 声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于车间内，再经过基础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使厂界噪音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建设单位均将设备布置在车间内，通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对噪声进行治理，由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固 废	加强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串桶废液，废磨削液、废超精油、废清洗油、废液压油、废润滑油、油泥、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为危险废物，应委托有相应自己的单位进行处置，并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相关要求，加	一期工程无串桶，无轴承制造，因此无串桶废液、废液压油、废润滑油产生。 废磨削液、废超精油、废清洗油、油泥、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	已落实，固废得到合理处理

	<p>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管理，确保危险废物规范化处置；危废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订单的要求进行管理；不合格品、废包装物、除尘器集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临清市泰临轴承有限公司须确保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对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须按危废管理规定进行管理，防治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p>	<p>废间，委托聊城市汇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不合格品、废包装物、除尘器集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p>处置。</p>
总量控制	<p>根据报告表结论及污染物总量确认书，该项目不占用 COD、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相关总量指标。该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1824t/a，2 倍替代量为 0.3648t/a；颗粒物排放量为 0.012t/a，2 倍替代量为 0.024t/a，你单位需确保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p>	<p>本项目已取得《聊城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编号：LCZL(2021)042 号），申请总量 VOCs0.1824t/a，颗粒物 0.012t/a。</p>	<p>已落实</p>
环境风险	<p>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要求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原料存放间设置围堰，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生产管理，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p>	<p>1、油类原料存放于油品存放间，油品存放间按要求做好防渗，设置围堰； 2、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正在编制中。</p>	<p>已落实</p>
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p>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并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p>	<p>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实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要求，目前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正在进行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项目属于“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 34”中“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345”中“其他”，属于登记管理，要求进行排污登记。建设单位已进行固定污染源登记。（详见附件 3）</p>	
环境管理	<p>要加强环境监管，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及报告表要求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存场，并设立标志牌。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管理及检测计划，建立环境监测制度。</p>	<p>1、建立健全了环境管理制度、岗位制度，建立了运行台账。 2、污染物排放口已设立标志牌； 3、建立环境监测制度，例行监测委托第三方进行监测。</p>	<p>已落实</p>

项目变动情况：

表 4-3 变动情况一览表

项目内容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一期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地点	位于临清市潘庄镇智创未来高端制造产业园 20-A2 号，占地面积 2152.51m ²	位于临清市潘庄镇智创未来高端制造产业园 20-A2 号，占地面积 2152.51m ² 。实际建设面积不变，厂界位置向右偏移 50 米	属于同一车间内建设地点发生偏移。

平面布置	磨加工区 4 处，位于车间 1 层，钢结构，占地面积 1118m ² ，主要进行磨加工工序，主要设备为 50 台外径磨床、13 台双端面磨床、17 台球基面磨床、4 台抛丸机、3 台车床、1 台导轮磨床、1 台串桶	1 处。位于车间 1 层，占地面积 1118m ² ，主要进行磨加工工序，主要设备为 21 台外径磨床、13 台双端面磨床、10 台球基面磨床、2 台抛丸机	磨加工区为 1 处，车床、导轮磨床、串桶等剩余设备将在二期建设
	清洗包装区 1 处，位于车间 1 层，占地面积 114m ² ，主要进行清洗、包装工序，主要设备包括 3 台清洗机、3 台打包机	清洗间 1 间，占地面积 25m ² ，主要布置 1 台清洗机，打包机 2 台位于成品及半成品存放区	清洗间面积减少 89m ² ，剩余 2 台清洗机及 1 台打包机设备将在二期建设

项目变更情况：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地点调整（属于在原厂址附近调整且未新增敏感目标），其余的规模、性质、生产工艺、环保措施均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一致，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有关规定，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清单中的情况。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废气、噪声由建设单位委托山东东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和 28 日进行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检测报告见附件 6。

本次验收采用的监测方法见下表。

表 5-1 监测内容及方法分析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名称	检出限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颗粒物（有组织）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HJ 38-2017	气相色谱法	0.07 mg/m ³
颗粒物（无组织）	GB/T 15432-1995	重量法	0.01 mg/m ³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HJ 604-2017	气相色谱法	0.07 mg/m ³

5.2 监测仪器

本项目监测内容为噪声和废气，噪声和废气监测使用的仪器名称、型号、编号见下表。

表 5-2 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检测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检测主要仪器设备编号
1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DSEQ-034
2	便携式数字温湿仪 FYTH-1	DSEQ-035
3	空盒气压表 DYM3	DSEQ-036
4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DSEQ-131、132、133、134、135
5	声校准器（II级）AWA6221B	DSEQ-030
6	多功能声级计（II级）AWA5688	DSEQ-136、137
7	YQ3000-C 型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DSEQ-033
8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烟尘部分）	DSEQ-122
9	电子天平 ESJ203-S	DSEQ-001
10	气相色谱仪	DSEQ-018

注：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检定/校准有效期内使用。

5.3 检测人员能力

本项目采样人员为山东东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在职专业监测部员工，参与监测工作的所有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正式上岗，在监测部门和行业进行环境监测工作多年，有丰富的经验；监测数据实行了三级审核制度，经过复核、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发。

5.4 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废气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在监测过程中对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尽量保证被测污染物因子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内。采样仪器在采样前后用在采样前后用标准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监测分析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废气监测仪器校准记录见下表。

表 5-3 废气监测仪器校准记录一览表

仪器设备及其型号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管路	设定流量 (L/min)	误差 (%)	是否合格 (误差范围 ±2.0%)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09.26	DSEQ-131	气路	0.5	0.8	是
		DSEQ-132	气路	0.5	1.0	是
		DSEQ-133	气路	0.5	0.7	是
		DSEQ-134	气路	0.5	0.8	是
		DSEQ-135	气路	0.5	0.9	是
YQ3000-C 型 全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DSEQ-33	烟尘	50	1.2	是

(2) 噪声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噪声监测过程中，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的、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则测试数据无效。噪声监测仪器校准记录见下表。

表 5-4 噪声监测仪器校准记录一览表

监测项目	标准值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校验日期	仪器显示 dB(A)	示值误差 dB(A)	是否合格
噪声	94.0 (标准声源)	多功能声级计 (II级) AWA5680	DSEQ-136	2021.09.27 测量前	93.6	-0.4	是
				2021.09.27 测量后	93.7	-0.3	是
				2021.09.28 测量前	93.8	-0.2	是
				2021.09.28 测量后	93.7	-0.3	是
			DSEQ-137	2021.09.27 测量前	93.6	-0.4	是
				2021.09.27 测量后	93.7	-0.3	是
				2021.09.28 测量前	93.8	-0.2	是
				2021.09.28 测量后	93.7	-0.3	是

备注：声级计校准器：型号 AWA6221B ，编号 DSEQ-030 ；测量前后示值误差允许范围：±0.5 dB(A)

注：密码样 01 与样品 FS010202 为平行样，密码样 02 与样品 FS020104 为平行样。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监测时间和频次: 每天采样 3 次, 连续监测 2 天;

监测点位: 见表 6-1 及附图 4。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一览表

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DA001 排气筒出气口	颗粒物	检测两天, 每天三次
2#	DA002 排气筒出气口	非甲烷总烃	
3#	DA002 排气筒进气口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监测时间和频次: 每天采样 3 次, 连续监测 2 天;

监测点位: 见表 6-2, 5#无组织废气监测点见附图 3。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一览表

编号	无组织排放源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率
1#-4#	生产车间	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 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同时记录风向风速等气象参数	检测两天, 每天三次
5#	厂房外	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 距离地面 1.5m 以上的位置设置 1 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同时记录风向风速等气象参数	

1#-4#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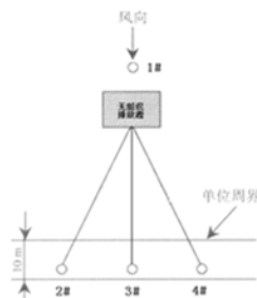


图 6-1 1#-4#无组织废气监测点布局图

6.3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厂界噪声；

监测因子：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时间和频次：监测 2 天，每天昼间连续监测 2 次。

监测点设置：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距厂界距离 m	监测项目
1 [#]	南厂界	1	等效连续 A 声级
2 [#]	北厂界	1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在验收监测期间,采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型》(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设备运转正常,在企业的配合下山东东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至 9 月 28 日进行了厂界噪声、废气的采样。监测期间,企业实际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验收监测期间,实际工况情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日期	产品名称	一期设计生产能力	设计每天产能	实际生产情况	生产负荷 (%)
2021.9.27	滚动体	5 万套/a	166 套/d	160 套/d	96%
2021.9.28				160 套/d	96%

验收监测结果:

7.1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2。

表 7-2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气象条件 日期 时间		气温(°C)	气压(h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情况
9.27	第一次	25.4	1006.7	1.8	SE	阴
	第二次	26.6	1005.8	0.9	SE	
	第三次	25.1	1006.3	1.2	SE	
9.28	第一次	23.8	1008.6	2.5	S	阴
	第二次	24.9	1007.3	1.8	SE	
	第三次	26.2	1005.9	1.0	SE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mg/m³)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1#	2#	3#	4#	5#
颗粒物	9.27	第 1 次	0.22	0.27	0.35	0.31	
		第 2 次	0.24	0.36	0.41	0.37	
		第 3 次	0.20	0.28	0.43	0.38	
	9.28	第 1 次	0.25	0.31	0.39	0.32	

		第2次	0.21	0.26	0.37	0.33	
		第3次	0.23	0.41	0.44	0.33	
非甲烷总烃	9.27	第1次	0.72	0.73	0.82	0.77	0.68
		第2次	0.71	0.76	0.83	0.79	0.76
		第3次	0.73	0.76	0.80	0.75	0.77
	9.28	第1次	0.75	0.81	0.91	0.81	0.63
		第2次	0.76	0.80	0.87	0.78	0.76
		第3次	0.67	0.75	0.78	0.75	0.76

验收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及厂区内监测的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监测最大值为 $0.44\text{mg}/\text{m}^3$,非甲烷总烃监测最大值为 $0.88\text{mg}/\text{m}^3$,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厂界浓度要求,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 37/2801.7-2019)。

7.2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4。

表7-4 有组织颗粒物监测结果一览表

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废气处理效率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9.27	DA001 排气筒 出气口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3)	2.6	2.3	3.1	/
			排放速率 (kg/h)	0.038	0.029	0.042	
		废气量 (m^3/h)		1459	1260	1345	
	DA002 排气筒 进气口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3)	24.2	26.0	27.8	93.56%
			排放速率 (kg/h)	0.081	0.089	0.094	
		废气量 (m^3/h)		3344	3408	3387	
	DA002 排气筒 出气口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3)	1.70	1.85	2.00	
			排放速率 (kg/h)	0.005	0.006	0.006	
	废气量 (m^3/h)		3210	3272	3218		
9.28	DA001 排气筒 出气口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3)	3.3	2.9	3.0	/
			排放速率 (kg/h)	0.046	0.038	0.042	
		废气量 (m^3/h)		1390	1329	1417	
	DA002 排气筒 进气口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3)	23.4	21.6	20.9	92%
			排放速率 (kg/h)	0.080	0.074	0.071	
		废气量 (m^3/h)		3412	3422	3398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3)	1.87	1.79	1.66	

DA002 排气筒 出气口	排放速率 (kg/h)	0.006	0.006	0.006
	废气量 (m ³ /h)	3310	3300	3327

废气处理设施：根据两级活性炭进出口监测结果计算，两级活性炭处理效率为92%~93.56%，满足环评中两级活性炭90%的效率。

验收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验收监测期间，DA001 排气筒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3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46kg/h，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的标准限值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要求；DA002 排气筒有组织 VOCs 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0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06kg/h，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 37/2801.7-2019）表 1 中“非重点行业”的II 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5m）”限值要求。

7.3 噪声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9.27		9.2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1#	63.5	63.3	62.2	64.9
2#	62.8	64.5	62.4	62.8
噪声范围	62.2~64.9			
标准值	65			
达标情况	达标			

验收监测结论：验收监测期间，9 月 27 日~9 月 28 日昼间厂界噪声等效声级在 62.2dB(A)~64.9dB(A)之间，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7.4、固废

由于本项目投产时间较短，暂未产生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去向明确，做到及时清运，不会造成二次污染问题，基本不会对周围环境卫生造成不利影响。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工程概况

临清市泰临轴承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注册地址为山东省聊城市潘庄镇智创未来高端制造产业园 20-A2 号,主要经营范围为:轴承及轴承配件的生产、加工、零售。

临清市泰临轴承有限公司投资 190 万元建设年产 5 万件滚动体项目(一期),项目占地面积 2152.51m²,一期主要建设内容为磨加工区、超精区、成品及半成品存放区等,购置抛丸机、双断面磨床、球基面磨床、超精机、清洗机等设备共计 50 台。项目劳动定员 14 人,每班工作 8h,一班制,全年运行 300 天,项目投产后将达到年产 5 万件滚动体生产规模。

8.2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调查结论

项目建设期及运行期均按照《临清市泰临轴承有限公司年产滚动体 10 万件、轴承 10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的批复(临审环评[2021]040 号)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资料齐全、手续完备,基本符合项目建设环境管理程序要求。

8.3 运行工况

监测期间,临清市泰临轴承有限公司年产滚动体 10 万件、轴承 10 万套项目(一期)运行工况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8.4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及处理措施

(1) 废气

①本项目抛丸处理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项目抛丸机为密闭式,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②本项目共有 3 台超精机和 1 台清洗机,会产生超精、清洗、防锈废气;建设单位在超精机顶部及清洗机顶部设置集气管线,超精、清洗、防锈废气经收集后进入同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最终由 1 根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2)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抛丸机、磨床、超精机、清洗机、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选用低噪声设备,再经过距离衰减和厂房隔声等措施进项降噪。

(3) 固体废弃物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生活垃圾。

一期工程危险废物包括废磨削液、废超精油、废清洗油、油泥、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分类收集后在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内暂存，委托聊城市汇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定期清运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不合格品、废包装物及除尘灰，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4) 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智创未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外运，不外排。

8.5 验收监测结果

(1) 大气污染物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DA001 排气筒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3\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46\text{kg}/\text{h}$ ，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的一般控制区的标准限值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要求；DA002 排气筒有组织 VOCs 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06\text{kg}/\text{h}$ ，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 37/2801.7-2019) 表 1 中“非重点行业”的 II 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5m)”限值要求。

(2) 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9 月 27 日~9 月 28 日昼间厂界噪声等效声级在 $62.2\text{dB}(\text{A})\sim 64.9\text{dB}(\text{A})$ 之间，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3) 固废检查结果及评价

由于本项目投产时间较短，暂未产生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弃物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要求，危险废物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要求，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去向明确，做到及时清运，不会造成二次污染问题，基本不会对周围环境卫生造成不利影响。

(4) 废水检查结果及评价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智创未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外运，不外排。

综上所述，各环保设施的运行、日常检查和维护由专人负责，确保了各设施的正常运行。

8.6 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需申请 COD_{Cr} 和氨氮总量指标。本项目已申请 VOCs 总量为 0.1824t/a，颗粒物总量为 0.012t/a。

8.7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本项目建设地点调整（属于在原厂址附近调整且未新增敏感目标），规模、性质、生产工艺、环保措施均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一致，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有关规定，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8.8 验收结论

本项目建设不存在重大变动，环保手续完备，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要求，临清市泰临轴承有限公司年产滚动体 10 万件、轴承 10 万套项目（一期工程）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验收条件。

8.9 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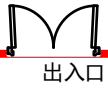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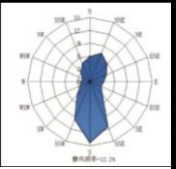
（1）进一步完善企业风险应急预案，加强环境事故应急演练，落实风险防范等环境保护措施，防治污染事故发生。

（2）进一步加强环境与生产管理，避免发生泄漏，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使环保设施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应完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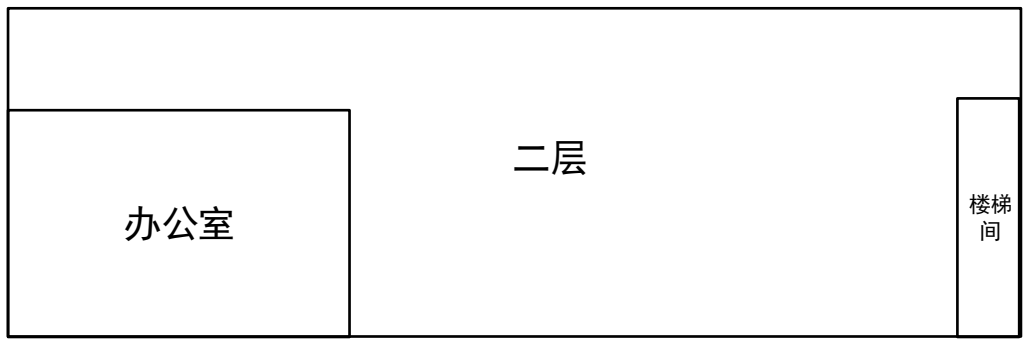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周边关系示意图



出入口


一层上空



出入口



图 例

 项目用地范围

0 5 10m



比例尺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2F)

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临审环评[2021]040号

关于临清市泰临轴承有限公司年产滚动体10万件、轴承10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临清市泰临轴承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出的《临清市泰临轴承有限公司年产滚动体10万件、轴承10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行政许可申请，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临清市潘庄镇智创未来高端制造产业园20-A2区，用地面积2152.51平方米，总投资7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万元。该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现有生产车间，拟购置车床、抛丸机、各类磨床、超精机、清洗机、打包机、串桶、激光打号机、装备压力机、注脂机、合套仪等设备，以轴承滚子（毛坯件）、轴承套圈（成品）、轴承保持器、润滑油、液压油、磨削液、超精油、清洗油、防锈油、包装纸箱、热缩膜等为主要原辅材料，经串桶抛光、抛丸、磨加工、检测、超精、清洗/防锈、检测、包装等工序生产轴承滚动体，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轴承滚动体10万件（其中9万件外售，1万件自用）；经装配、清洗/防锈、注脂、检测、包装等工序生产轴承，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轴承10万套。该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104-371581-89-01-268276。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审批意见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能满足主体工程



的需要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要求，并着重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抛丸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P1）排放，废气排放应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一般控制区”的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速率限值要求；超精、清洗、防锈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P2）排放，废气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 37/2801.7-2019）表1中“非重点行业”的II时段排放限值要求。

应加强车间管理与通风，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要求做好无组织废气控制，使厂界VOCs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2、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采用雨污分流制。磨削液配置用水、串桶用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得外排。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于车间内，再经过基础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4、加强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串桶废液、废磨削液、废超

精油、废清洗油、废液压油、废润滑油、油泥、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为危险废物，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相关要求，加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管理，确保危险废物规范化处置；危废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要求建设。一般固体废物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进行管理：不合格品、废包装物、除尘器集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你公司须确保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对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须按危废管理规定进行管理，防止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加强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生产区、一般固废暂存间等一般防渗区及危废暂存间、油品存放间等重点区域须采取防渗、防腐、防流失及防扬散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和大气环境。

6、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要求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原料存放间设置围堰，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生产管理，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7、根据报告表结论及污染物总量确认书，该项目不占用 COD、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相关总量指标。该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1824t/a，2 倍替代量为 0.3648t/a；颗粒物排放量为 0.012t/a，2 倍替代量为 0.024 t/a。你单位需确保各种污染物达

标排放。

三、你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并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

四、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工作，严格落实“清洁生产”的相关要求。

五、加强环境监管，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及报告表要求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存场，并设立标志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配备相应监测仪器或委托有资质的单位代为开展监测，建立环境监测制度。

六、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者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你单位需认真落实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581MA3EK95G13

名称 临清市泰临轴承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樊中山

经营范围 轴承及配件的生产、加工、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 09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17年 09 月 19 日至 年 月 日

住所 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潘庄镇智创未来高端制造产业园20号A2区

登记机关



2020 年 12 月 07 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 (1)		临清市泰临轴承有限公司			
省份 (2)	山东省	地市 (3)	聊城市	区县 (4)	临清市
注册地址 (5)		临清市潘庄镇智创未来高端制造产业园 20-A2 号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临清市潘庄镇智创未来高端制造产业园 20-A2 号			
行业类别 (7)		滚动轴承制造			
其他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15°30'40.10"	中心纬度 (9)		36° 41'59.4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0)		91371581MA3EK95G13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11)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12)		樊中山	联系方式		13666382218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其他		其他		5	其他
燃料使用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 (15)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16)		治理工艺			数量
除尘设施		袋式除尘			1
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		吸附/热力燃烧法			1
排放口名称 (17)		执行标准名称			数量
DA001		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3			1
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1
DA002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 其他行业 DB37/2801.7-2019			1
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固体废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20)		去向	
废磨削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 进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除尘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物资回用公司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外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超精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 进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清洗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 进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油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有危废资质单位 进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包装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 进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活性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 进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含油抹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 进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不合格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物资回用公司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外售 综合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包装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物资回用公司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外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 但长期停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	--

注：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2)、(3)、(4) 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址。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如“A0311 牛的饲养”。

(8)、(9) 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10)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 18 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编制，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11)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应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 位代码）等。

(12) 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13) 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4) 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5) 涉 VOCs 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16)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 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17) 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18)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19) 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20)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编号： LQZL（2021）042号

临清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试 行）

项目名称：年产滚动体 10 万件、轴承 10 万套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临清市泰临轴承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2021年6月9日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临清市分局制

项目名称	年产滚动体 10 万件、轴承 10 万套项目				
建设单位	临清市泰临轴承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樊中山	联系人	樊中山		
联系电话	13666382218	传真			
建设地点	临清市潘庄镇智创未来高端制造产业园 20-A2 区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	C3451 滚动轴承制造	
总投资 (万元)	720	环保投资 (万元)	12	环保投 资比例	1.67%
计划投产日期	2021.8		年工作时间 (d)	300	
主要产品	滚动体、轴承		产量	10 万件/年、10 万套/ 年	
环评单位	山东碧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评估单位		

一、主要建设内容

临清市泰临轴承有限公司年产滚动体 10 万件、轴承 10 万套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位于临清市潘庄镇智创未来高端制造产业园 20-A2 区，占地面积 2152.51m²。主要建设内容如下：（一）主体工程：磨加工区 4 处，位于车间 1 层，钢结构，占地面积 1118m²，主要进行磨加工工序，主要设备为 50 台外径磨床、13 台双端面磨床、17 台球基面磨床、4 台抛丸机、3 台车床、1 台导轮磨床、1 台串桶。超精区 1 处，位于车间 1 层，钢结构，占地面积 180m²，主要进行超精及磨加工，主要设备包括 5 台超精机、8 台外径磨床。清洗包装区 1 处，位于车间 1 层，占地面积 114m²，主要进行清洗、包装工序，主要设备包括 3 台清洗机、3 台打包机。安装区 1 处，位于车间 1 层，占地面积 65m²，主要进行装配、注脂、包装工序，主要设备包括 1 台台套仪、1 台注脂机、1 台装备压力机、1 台激光打号机。（二）辅助工程：办公室 2 处，分别位于车间 1 及 2 层，钢结构，其中 1 层占地面积 117m²，2 层占地面积 165m²，主要用于职工办公。（三）储运工程：成品及半成品存放区 1 处，位于车间 1 层，钢结构，占地面积 225m²，主要用于储存成品及半成品。包装材料存放区 1 处，1 层，钢结构，位于车间 2 层，占地面积 56m²，主要用于储存外包装材料（如纸箱、热缩膜等）。油品存放间 1 处，位于车间 1 层，钢结构，占地面积 16m²，用于储存润滑油、液压油、磨削液、清洗油、防锈油等。（四）公用工程：供水由潘庄镇供水系统统一供给，用水量为 228m³/a；供电由潘庄镇供电系统统一供给，用电量为 40 万 kW·h。（五）环保工程：一是废气治理：抛丸废气经抛丸机自带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超精、清洗、防锈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最终由 1 根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二是废水治理：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外运。三是固废治理：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四是噪声治理：建筑隔声、基础减震等。

二、水及能源消耗情况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 (吨/年)	228	电 (万千瓦时/年)	40
燃煤 (吨/年)		燃煤硫分 (%)	
燃油 (吨/年)		天然气 (万立方米/年)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要素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年排放量 (吨/年)	排放去向
废水	1.COD	-	-	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外运。
	2.NH ₃ -N	-	-	
废气	1.颗粒物	-	0.012	抛丸废气经抛丸机自带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2.VOCs	-	0.1824	超精、清洗、防锈废气经集气罩收集, 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最终由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固废	1.一般固废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 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2.危险废物	-	-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理

备注:

四、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临清市泰临轴承有限公司年产滚动体 10 万件、轴承 10 万套项目, 需申请的总量指标分别为 VOCs 0.1824t/a、颗粒物 0.012t/a。所需 VOCs 总量指标来源于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聊城临清石油分公司第二十六加油站对废气治理的减排量。颗粒物总量指标来源于临清市华盛缸套厂废气治理工程的减排量。能够满足本项目所需, 符合 2 倍替代要求。

五、政府拨付“十四五”污染物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VOCs	颗粒物
0	0	0	0	0.1824	0.012

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预测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VOCs	颗粒物
0	0	0	0	0.1824	0.012

七、县级环保局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VOCs	颗粒物
0	0	0	0	0.1824	0.012

市生态环境局分局审核意见：

临清市泰临轴承有限公司年产滚动体 10 万件、轴承 10 万套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园内已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外运处理，无废水外排。

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抛丸废气、超精废气、清洗废气及防锈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VOCs。（1）项目抛丸机为密闭式，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处理效率 $\geq 99\%$ ）由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2t/a，（2）项目设有 5 台超精机、3 套清洗机，超精机为拉合式机械门的箱式结构，顶部接有集气管线负压收集，拟在清洗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收集效率以 90%计）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综合处理效率以 90%计），最终由 1 根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经计算项目 VOCs 有组织排放量为 0.0864t/a。集气罩未收集的 VOCs 经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 0.096t/a。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总量 0.012t/a，VOCs 排放总量：0.1824t/a。

临清市泰临轴承有限公司年产滚动体 10 万件、轴承 10 万套项目，所需 VOCs 总量指标来源于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聊城临清石油分公司第二十六加油站对废气治理的减排量。颗粒物总量指标来源于临清市华盛缸套厂废气治理工程的减排量。项目申请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执行“2 倍替代”要求，2 倍替代量分别为 VOCs 0.3648t/a、颗粒物 0.024t/a。替代源及替代量能够满足项目建设所需，符合《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环发【2019】132 号）文件中“2 倍替代”要求。

同意污染物总量确认。

（公章）

2021 年 6 月 9 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 聊城危废临 11

法人名称: 聊城市汇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王冠军

住所: 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先轸街道办事处东三环北首

经营设施地址: 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先轸街道办事处东三环北首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转运***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规模: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199-08 至 900-201-08, 900-203-08 至 900-204-08, 900-209-08 至 900-211-08, 900-213-08, 900-214-08, 900-216-08 至 900-222-08, 900-249-08),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5-09, 900-006-09, 900-007-09), HW11 精(蒸)馏残渣 (450-001-11, 450-002-11, 450-003-11),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264-009-12 至 264-013-12, 900-250-12 至 900-256-12, 900-299-12, 221-001-12),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900-014-13 至 900-016-13),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231-001-16, 231-002-16, 397-001-16, 749-001-16, 900-019-16)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51-17 至 336-055-17, 336-058-17 至 336-060-17, 336-063-17 至 336-064-17, 336-066-17 至 336-069-17, 336-101-17), HW21 含砷废物 (193-001-21, 193-002-21, 336-100-21), HW29 含汞废物 (231-007-29, 900-023-29, 900-024-29, 900-452-29), HW31 含铅废物 (384-004-31, 421-001-31), HW34 废酸 (900-300-34 至 900-308-34, 900-349-34), HW35 废碱 (900-352-35, 900-353-35, 900-356-35, 900-399-35), HW36 石棉废物 (366-001-36, 900-030-36 至 900-032-36), 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900-033-37), HW46 含钎废物 (900-037-46),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至 900-042-49, 900-044-49 至 900-047-49, 900-999-49), HW50 废催化剂 (900-048-50, 900-049-50) 10000 吨/年***

主要处置方式: 收集、贮存、转运***

有效期限: 2020 年 8 月 30 日至 2021 年 8 月 30 日



合同编号:LCHJ-2021-WF-2012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 方: 临清市泰临轴承有限公司

乙 方: 聊城市汇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山东省临清市

签约时间: 2021年 9月 18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方): 临清市泰隆轴承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临清市潘庄镇东刘未来高端制造业园2-A2区

联系电话: 13666382218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252620

乙方(受托方): 聊城市汇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聊城市临清市先锋街道办事处东三环北首(大唐电力西邻)

联系电话: 18526355960 传 真: 0635-2514500 邮政编码: 252600

鉴于:

1、甲方有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企业法人进行安全化处置。

2、乙方公司拥有规范的危险废物暂存库,2019年7月29日获得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对《聊城市汇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转运项目延期试运营的申请报告》予以批复(聊环函[2019]116号),2020年1月23日取得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同意聊城汇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暂存、转运项目经营活动延期的复函(聊环办[2020]5号),于2020年8月30日获得聊城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聊城危废临11号),并于2021年9月8日获得聊城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聊城危废临13号),可以提供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转运业务。

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保护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运输、安全无害化贮存等事宜达成一致,签定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与分工

(一) 甲方负责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确保废物包装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要求。

(二) 甲方提前 10 个工作日联系乙方承运，乙方确认符合承运要求，负责危险废物运输、接收及无害化暂存工作。

第二条 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单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形态	主要成分	预处置量 (吨/年)	包装规格	处置价格 (元/吨)
废桶废液	900-200-08	液态			桶装	依据 化验 结果 报价
废溶剂油	900-200-08	液态			桶装	
废磨削液	900-206-09	液态			桶装	
废清漆油	900-201-08	液态			桶装	
废润滑油	900-214-08	液态			桶装	
废液压油	900-218-08	液态			桶装	
废油泥	900-200-08	固态			吨包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吨包	
废包装桶	900-249-08	固态			吨包	

备注：需处置危险废物种类和价格须经过化验确认后确定，具体价格按照双方商议的报价单为准，实际处置各类危险废物时，需另行签署附属协议，凡代码不属于乙方接收范围之内，此合同无效。3 吨以上起运，单次不足 3 吨按实际运输情况补交运输费用，单种危废不足一吨按一吨收费。

第三条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理、交接

1、甲方负责收集、包装、装车，乙方组织车辆承运。在甲方厂区废物由甲方负责装卸，人工、机械辅助装卸产生的装卸费由甲方承担。乙方车辆到达甲方指定装货地点，如因甲方原因无法装货，车辆无货而返，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2、处置要求：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和山东省相关环保标准的要求。

3、处置地点：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

清
星
环
保
有
限
公
司



4、甲、乙双方按照《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实施交接，并签字确认。

第四条 责任与义务

(一) 甲方责任

- 1、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标识、收集，根据双方协议约定集中转运。
- 2、甲方确保包装无泄漏，包装物符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相关环保要求，包装物按危险废物计算重量，且乙方不返还废物包装物。
- 3、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
- 4、甲、乙双方认可符合国家计量标准允许误差范围内的对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计量重量。

(二) 乙方责任

- 1、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废物的清运。
- 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 3、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
- 4、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收款方式

收款账户：1611035209200046680

单位名称：聊城市汇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昌润路支行

税 号：91371581MA3MCOGMX8

公司地址：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先锋街道办事处东三环北首（大唐电力西邻）

电 话：0635-2514500



- 1、甲方缴纳合同服务款人民币 2000 元整。
- 2、乙方去甲方接收危废后，根据双方确认的数量，结算货款，车辆方可离厂。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9 月 18 日至 2022 年 9 月 17 日。

第七条 违约约定

- 1、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危废。
- 2、合同中约定的危废类别转移至乙方厂区，因乙方处置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国家有关环保部门的相关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在技术交底时反馈不实、所运危废与企业样品不符，隐瞒废物特性带来的处置费用增加及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并同时支付给乙方本批次处置费 10 倍的赔偿金。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未果时，可向聊城市东昌府区辖区内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终止

- (1) 合同到期，自然终止。
- (2) 发生不可抗力，自动终止。
- (3) 本合同条款终止，不影响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期间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 贰 份，甲方 壹 份，乙方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临清东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朱斗山



2021 年 9 月 18 日

乙方：聊城市汇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孟艳霞
 服务热线：0635-2514500



2021 年 9 月 18 日



正本

No: DSW2109029



052109029

检验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临清市泰临轴承验收项目

委托单位: 临清市泰临轴承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1-10-08



山东东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受山东碧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委托，山东东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9 月 27 日至 2021 年 09 月 28 日对临清市泰临轴承验收项目的废气和噪声中的部分项目进行了验收检测。

一、检测方案

1.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检测内容见表 1。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内容一览表

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	P1 排气筒	颗粒物	检测两天， 每天三次
2 [#]	P2 排气筒		
3 [#]	两级活性炭吸附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1.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检测内容见表 2。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内容一览表

编号	无组织排放源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 -4 [#]	生产车间	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测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同时记录风向风速等气象参数	检测两天， 每天三次
5 [#]	厂房外	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的位置设置 1 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同时记录风向风速等气象参数	

生产车间点位详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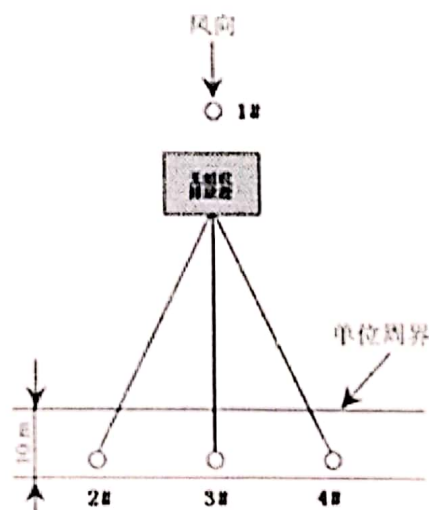


图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1.3 噪声

噪声检测内容见表 3。

表 3 噪声检测内容一览表

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	南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天昼间监测 2 次，连续监测 2 天
2 [#]	北厂界		

1.4 检测方法

表 4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及噪声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名称	检出限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颗粒物（有组织）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HJ 38-2017	气相色谱法	0.07 mg/m ³
颗粒物（无组织）	GB/T 15432-1995	重量法	0.01 mg/m ³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HJ 604-2017	气相色谱法	0.07 mg/m ³

表 5 采样设备及实验室检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检测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检测主要仪器设备编号
1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DSEQ-034
2	便携式数字温湿仪 FYTH-1	DSEQ-035
3	空盒气压表 DYM3	DSEQ-036
4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DSEQ-131、132、133、134
5	声校准器（II级）AWA6221B	DSEQ-030
6	多功能声级计（II级）AWA5688	DSEQ-136、137
7	YQ3000-C 型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DSEQ-033
8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烟尘部分）	DSEQ-122
9	电子天平 ESJ203-S	DSEQ-001
10	气相色谱仪	DSEQ-018

表 6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日期	气象条件 时间	气温(°C)	气压(h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情况
		9.27	第一次	25.4	1006.7	1.8
第二次	26.6	1005.8	0.9	SE		
第三次	25.1	1006.3	1.2	SE		
9.28	第一次	23.8	1008.6	2.5	S	阴
	第二次	24.9	1007.3	1.8	SE	
	第三次	26.2	1005.9	1.0	SE	



二、检测结果

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3)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9.27	1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3)	2.6	2.3	3.1
			排放速率 (kg/h)	0.038	0.029	0.042
		废气量 (m^3/h)	1459	1260	1345	
	2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3)	1.70	1.85	2.00
			排放速率 (kg/h)	0.005	0.006	0.006
		废气量 (m^3/h)	3210	3272	3218	
	3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3)	24.2	26.0	27.8
			排放速率 (kg/h)	0.081	0.089	0.094
		废气量 (m^3/h)	3344	3408	3387	
9.28	1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3)	3.3	2.9	3.0
			排放速率 (kg/h)	0.046	0.038	0.042
		废气量 (m^3/h)	1390	1329	1417	
	2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3)	1.87	1.79	1.66
			排放速率 (kg/h)	0.006	0.006	0.006
		废气量 (m^3/h)	3310	3300	3327	
	3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3)	23.4	21.6	20.9
			排放速率 (kg/h)	0.080	0.074	0.071
		废气量 (m^3/h)	3412	3422	3398	

2.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单位: mg/m^3)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1 [#]	2 [#]	3 [#]	4 [#]	5 [#]
颗粒物	9.27	第 1 次	0.22	0.27	0.35	0.31	/
		第 2 次	0.24	0.36	0.41	0.37	
		第 3 次	0.20	0.28	0.43	0.38	
	9.28	第 1 次	0.25	0.31	0.39	0.32	
		第 2 次	0.21	0.26	0.37	0.33	
		第 3 次	0.23	0.41	0.44	0.33	
非甲烷总烃	9.27	第 1 次	0.72	0.73	0.82	0.77	0.68
		第 2 次	0.71	0.76	0.83	0.79	0.76
		第 3 次	0.73	0.76	0.80	0.75	0.77
	9.28	第 1 次	0.75	0.81	0.91	0.81	0.63
		第 2 次	0.76	0.80	0.87	0.78	0.76



		第 3 次	0.67	0.75	0.78	0.75	0.76
--	--	-------	------	------	------	------	------

3.1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1 [#]	2 [#]
9.27	第一次	63.5	62.8
	第二次	63.3	64.5
9.28	第一次	62.2	62.4
	第二次	64.9	62.8

三、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3.1 噪声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监测项目	标准值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校验日期	仪器显示 dB(A)	示值误差 dB(A)	是否合格
噪声	94.0 (标准声源)	多功能声级计 (II级) AWA5688	DSEQ-136	2021.09.27 测量前	93.6	-0.4	是
				2021.09.27 测量后	93.7	-0.3	是
				2021.09.28 测量前	93.8	-0.2	是
				2021.09.28 测量后	93.7	-0.3	是
			DSEQ-137	2021.09.27 测量前	93.6	-0.4	是
				2021.09.27 测量后	93.7	-0.3	是
				2021.09.28 测量前	93.8	-0.2	是
				2021.09.28 测量后	93.7	-0.3	是

备注：声级计校准器：型号 AWA6221B，编号 DSEQ-030；测量前后示值误差允许范围：±0.5 dB(A)

3.2 废气设备校准

仪器设备及其型号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管路	设定流量 (L/min)	误差 (%)	是否合格 (误差范围±2.0%)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 采样器 MH1205 型	09.26	DSEQ-131	气路	0.5	0.8	是
		DSEQ-132	气路	0.5	1.0	是
		DSEQ-133	气路	0.5	0.7	是
		DSEQ-134	气路	0.5	0.8	是
YQ3000-C 型全自动 烟尘 (气) 测试仪		DSEQ-33	烟尘	50	1.2	是

现场采样人员：魏传镇、李忠星

分析检测人员：魏传镇、李忠星、张廷良

编制：张楠

审核：唐兴惠

批准：张廷良
山东东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

2021年10月08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工况证明

临清市泰临轴承有限公司年产滚动体 10 万件、轴承 10 万套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采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型》（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附录 3 工况记录推荐方法中产品质量核算法来记录工况，即通过查阅产品产量统计表对工况情况做出分析，判断工况是否达到 75%，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时，进入现场进行监测，以确保数据的有效性。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设备运转正常，在企业的配合下山东东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至 9 月 28 日进行了厂界噪声、废气的采样。监测期间，企业实际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验收监测期间，实际工况情况见表 1。

表 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情况一览表

日期	产品名称	一期设计生产能力	设计每天产能	实际生产情况	生产负荷 (%)
2021.9.27	滚动体	5 万套/a	166 套/d	160 套/d	96%
2021.9.28				160 套/d	96%

符合环保验收生产负荷须达到 75%以上的要求。



特此证明

临清市泰临轴承有限公司

临清市泰临轴承有限公司年产滚动体 10 万件、轴承 10 万套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签名表

参会单位及专家		职务/职称	签字	电话
建设单位	临清市泰临轴承有限公司	总经理	樊中山	13666382368
验收编制单位	临清市泰临轴承有限公司	技术员	张立奎	1565051206
验收监测单位	山东东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技核	赵靖	15315383594
环评单位	山东碧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技术员	冯子迪	19153750610
专家	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研究员	王二明	18652169016
	山东金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李刚	13573102164

2021 年 10 月 10 日

临清市泰临轴承有限公司年产滚动体 10 万件、 轴承 10 万套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0 月 10 日，临清市泰临轴承有限公司组织相关人员成立验收工作小组，召开临清市泰临轴承有限公司年产滚动体 10 万件、轴承 10 万套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临清市泰临轴承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山东东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山东碧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以及 2 名技术专家。

会议期间，与会代表踏看了项目建设生产现场，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核实了有关资料，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临清市潘庄镇智创未来高端制造产业园 20-A2 号，一期总投资 190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2152.51m²，主要建设内容为磨加工区、超精区、成品及半成品存放区等，购置抛丸机、双断面磨床、球基面磨床、超精机、清洗机等设备共计 50 台，项目正常运行后可达到年产 5 万件滚动体项目。一期工程劳动定员 14 人，每班工作 8h，一班制，全年运行 300 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临清市泰临轴承有限公司委托山东碧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编制了《临清市泰临轴承有限公司年产滚动体 10 万件、轴承 10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7 月 9 日取得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该项目的批复（临审环评 [2021]040 号），一期工程于 2021 年 7 月开始建设，于 2021 年 9 月建成调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9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3.16%。

（四）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为临清市泰临轴承有限公司年产滚动体 10 万件、轴承 10 万套项目（一期）建设相关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及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及其配套建设的各类环保设施等工程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评及批复文件对比，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主要的变动内容：

（1）建设地点：建设地点整体向右偏移 50 米（属于在原厂址附近调整且未新增敏感目标）。

（2）平面布置：平面布置略微有所调整。

经现场实际调查，该项目建设地点调整（属于在原厂址附近调整且未新增敏感目标），其余的规模、性质、生产工艺、环保措施均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一致，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有关规定，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清单中的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抛丸处理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项目抛丸机为密闭式，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本项目共有 3 台超精机和 1 台清洗机，会产生超精、清洗、防锈废气；建设单位在超精机顶部及清洗机顶部设置集气管线，超精、清洗、防锈废气经收集后进入同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最终由 1 根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二）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智创未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外运。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抛丸机、磨床、超精机、清洗机、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本项目生产设备均设置在封闭车间内，建设单位在设备选型时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且设置减振降噪基础，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有效减小各类设备噪声产生值。

（四）固废

一期工程固废包括废磨削液、废超精油、废清洗油、油泥、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不合格品、废包装物、除尘灰、生活垃圾等。

不合格品、废包装物、除尘灰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置于厂区垃圾桶内，由环卫部门定期运；废磨削液、废超精油、废清洗油、油泥、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均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去向明确，做到及时清运，不会造成二次污染问题，基本不会对周围环境卫生造成不利影响。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厂区设置了污染物排放及暂存标识牌，排气筒设置了采样口及采样平台，该项目为登记管理项目，已完成固定源排污登记表。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监测期间，2021年9月27日~2021年9月28日，该企业生产正常、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一）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DA001 排气筒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3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46kg/h，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的一般控制区的标准限值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要求；DA002 排气筒有组织 VOCs 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0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06kg/h，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 37/2801.7-2019）表 1 中“非重点行业”的 II 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5m）”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及厂区内监测的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监测最大值为 0.44mg/m³，非甲烷总烃监测最大值为 0.88mg/m³，颗粒物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厂界浓度要求，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 37/2801.7-2019）。

（二）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智创未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外运，不外排。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9月27日~9月28日昼间厂界噪声等效声级在62.2dB(A)~64.9dB(A)之间，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废

由于本项目投产时间较短，暂未产生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弃物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去向明确，做到及时清运，不会造成二次污染问题，基本不会对周围环境卫生造成不利影响。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不需申请COD_{Cr}和氨氮总量指标。本项目不需申请COD_{Cr}和氨氮总量指标。本项目已申请VOCs总量为0.1824t/a，颗粒物总量为0.012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及现场检查情况可知，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物经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符合排放标准要求，固废全部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理，厂界无组织、噪声均能满足验收执行标准要求，项目对厂区进行了防渗措施，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整体来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临清市泰临轴承有限公司年产滚动体10万件、轴承10万套项目（一期）环保手续齐全，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项目主体工程及环境保护设施等总体按环评批复的要求建成，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无重大变动；验收监测期间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各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各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监测报告表不存在重大质量缺陷；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2、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完善并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对不具备自行监测能力的内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开展监测工作。

3、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强化日常应急演练和培训，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的管理、实际运行操作及应对突发环境风险事件的能力。

4、完善废活性炭、废油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暂存方式，尽量密封包装，定期转移，减少暂存时间

验收组

2021年10月10日